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38號

上　訴　人　郭晉宇
　　郭純帆
　　郭姿吟
　　郭玟岑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進文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祭祀公業郭時可間請求確認派下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162條第1項所謂應扣除在途期間計算之法定期間，係指同法所規定訴訟關係人應為一定訴訟行為之期間，非惟不變期間，即通常法定期間亦包括在內（最高法院43年度台上字第85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是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當事人，不在原第二審法院所在地居住，又無訴訟代理人住居原第二審法院所在地者，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規定提出理由書之期間，即應扣除在途期間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聲字第31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38號第二審判決，於民國115年7月21日提起上訴，並於115年8月18日具狀陳報委任陳進文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由本院於115年8月19日收受（見本院卷二第211頁至第212頁），上訴人即有表明上訴理

由之能力。而上訴人郭晉宇、郭純帆、郭姿吟及訴訟代理人均居住於新北市，應加計在途期間6日、上訴人郭玟岑住於臺中市，則應加計在途期間7日，惟該補提上訴理由書之期間業已屆滿，上訴人迄未提出上訴理由書，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在卷可查，依上開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季芬

法　官　王雅苑

法　官　葉淑儀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瓊琳